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2023〕12号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

县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现将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周市监办〔2023〕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上报结果。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3〕1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精神。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应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周政办〔2020〕16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市监办〔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局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制定2023年度市场监管抽查计划

根据省、市双随机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各级各单位分别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各抽查计划逐一对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类确定计划制定抽查主体，避免重复检查。一是市局统一制定计划。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30个类别、39个事项，市局根据省局计划制定抽查计划。二是各县（市、区）局、分局分别制定计划。根据市局双随机计划制定各单位的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在省级平台上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请市局各相关科室对照各自2023年抽查计划，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根据省、市局提出的抽查要求，做好县（市、区）局“双随机、一公开”的指导工作，督导县（市、区）局平台建立、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单两库”要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三、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抽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2023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抽查任务，在完成本部门抽查任务的同时，要积极主动协调和配合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原则上各科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各级各单位在落实抽查检查实施方案时，严格按照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市监办〔2019〕49号）和《周口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周双随机办字〔2021〕第11号）的抽查事项进行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有权责事项清单调整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抽查任务的实施，由计划制定责任部门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后，进行规范实施。检查对象抽取后下达至对应的基层任务执行部门，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

四、持续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结合

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的文件精神，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从而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各级各单位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所有企业已经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各单位依照省局的信用风险分类将企业标注为A、B、C、D四级，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A、B、C、D四类抽查检查对

象库，针对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的变化，对各个抽查检查对象库实行动态调整。对 A、B、C、D 四类抽查检查对象库，分别设置不低于 1%、3%、10%、20% 的抽查检查比例。对 A、B、C、D 四类市场主体信息归集的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信用风险等级。

五、依法依规抓好结果公示运用和后续处置工作

除依法依规和涉密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市局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执法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各县（市、区）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市局各相关科室联系。

附件：1. 2023 年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2023 年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信用监督管理科）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度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3 年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7-10 月	信用监管科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2	2022 年度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2022 年度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2022 年度市局（含各直属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5%	7-10 月	信用监管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对单位食堂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集体配送单位（含中央厨房）养老机构单位食堂	现场检查	5%	4-6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级局各自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2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对大中型食品经营单位（餐饮类）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连锁餐饮大中型餐饮单位	现场检查	5%	7-9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级局各自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3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对小食品经营店（餐饮类）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农村家宴城（含农村集体聚餐）小型餐饮店	现场检查	5%	10-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级局各自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一、省局制定计划，市县两级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根据省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4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二、省局不制定计划，市县两级各自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拍卖行为检查	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局业务处室制定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各省辖市按照方案要求确定被抽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	文物经营行为检查	文物经营者从事文物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检验检测监管科）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范围	计划抽查日期	完成时限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省局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9 月份	11 月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一、市县两级各自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检查	重点检查	2023 年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A 库 10% B 库 30% C 库 50% D 库 100%	2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的检查	重点检查	2023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A 库 1% B 库 3% C 库 10% D 库 100%	2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广告科）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局、分局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信用 A 级 1%	7 月-10 月	相同	按企业所在辖区，有管辖权的分局组织实施	广告科
								信用 B 级 3%				
								信用 C 级 10%				
								信用 D 级 2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局、分局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信用 A 级 1%	7 月-10 月	相同	按企业所在辖区，有管辖权的分局组织实施	
								信用 B 级 3%				
								信用 C 级 10%				
								信用 D 级 20%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计量科）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计量监督检查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以全市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准，按 5% 的比例随机确定	7 月-11 月	相同	市、县（市、区）局两级组织实施	计量科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电子计价秤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集贸市场、超市、粮食购销单位	现场检查	全市集贸市场、超市、粮食购销单位，按 10% 的比例随机确定	3 月-11 月	相同	市、县（市、区）局两级组织实施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全市眼镜制配场所，按 20% 的比例随机确定	3 月-11 月	相同	市、县（市、区）局两级组织实施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	现场检查	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按 10% 的比例随机确定	3 月-11 月	相同	市、县（市、区）局两级组织实施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企业的行政检查	定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企业	现场检查	全市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企业，按 20% 的比例随机确定	5 月-11 月	相同	市、县（市、区）局两级组织实施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周口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	定向	周口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按 20% 的比例随机确定	2 月-11 月	相同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周口市境内计量单位使用单位以 10% 的比例抽查	8 月-11 月	相同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定向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市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 15% 的比例随机确定	6 月-11 月	相同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的行政检查	定向	计量标准建标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市计量标准建标单位，按 15% 的比例随机确定	6 月-11 月	相同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价格监督检查科）

一、市局制定计划，市县区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省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行业中，市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例不同	市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价格监督检查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认证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主体	计划抽查日期	完成时限
1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	省局文件	认证机构、获证企业、获证产品	市局	6 月	11 月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食品流通科）

市局制定计划，县级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级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A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 A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抽查	定向	B 类信用风险食品销售者 A 类食品安全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1%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平均	县级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科
2	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B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 B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抽查	定向	B 类信用风险食品销售者 B 类食品安全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3%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平均	县级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科
3	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C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 C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抽查	定向	C 类信用风险食品销售者 C 类食品安全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1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平均	县级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科
4	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D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 D 类风险食品销售者监督抽查	定向	D 类信用风险食品销售者 D 类食品安全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平均	县级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食品生产科）

一、市局制定计划，市县区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根据省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5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2	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食品小作坊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小作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根据省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5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药品监管科）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对全市范围内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不定向	药品销售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A 类企业 1% B 类企业 3% C 类企业 10% D 类企业 20%（均不低于）	2 月至 11 月		市局制定本级药品经营单位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药品监管科
2	医疗机构单位监督检查	对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单位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不定向	医疗机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 5%	2 月至 11 月		市局制定本级医疗机构单位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计量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知识产权促进科）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度专利代理抽查	2023 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8-10 月	知识产权促进科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2	2023 年度商标代理抽查	2023 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8-10 月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市局制定计划，县（市、区）局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定向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验	≥20%	1 月至 11 月		县（市、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20%	1 月至 11 月		县（市、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20%县级≥30%	1 月至 11 月		县（市、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获证企业检查全覆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级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市局许可的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重点、专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不定向	气瓶充装单位	现场检查	5%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平均	市局制定本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抽查	重点、专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抽查	不定向	电梯维保单位	现场检查	5%			市局制定本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	网络服务经营者及其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行为是否有违法行为;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从事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服务提供者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网监股
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定向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食品流通股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现场检查	批发市场开办者 100%; 农贸市场 50%	2023 年 2 月至 11 月	食品流通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流通股
		酒类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酒类食品销售抽查	定向	酒类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流通股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抽查	定向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流通股
		散装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散装食品销售抽查	定向	散装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流通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网络食品销售抽查	定向	网络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流通股

4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3%	2023年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
5	特种设备安全	电梯定期检验 锅炉定期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电梯安全抽查 锅炉安全抽查	不定向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锅炉使用单位	实地检查	≥3%	全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工业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0%以上	2023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工业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20%以上	2023年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工业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20%以上	2023年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郸城县境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郸城县加油站总数（以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准）的10%随机确定	2023年	计量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郸城县境内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郸城县境内眼镜制配场所10%随机确定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超市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郸城县境内超市	现场检查	郸城县境内超市5%随机确定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扶沟县境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扶沟县加油站总数(以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准)的 5%随机确定	7 月-10 月	省级下达计划,市、县两级组织实施	计量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扶沟县境内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扶沟县眼镜制配场所 5%随机确定	7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集贸市场、超市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扶沟县境内集贸市场、超市	现场检查	扶沟县集贸市场、超市 3%随机确定	7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能效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扶沟县区域内登记注册登记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交流接触器和坐便器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随机确定	7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扶沟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定向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验	≥5%	全年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0%	5 月-11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管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提供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提供服务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5%	7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管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5%	7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管股
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使用商标的企业、商户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印制的企业、商户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7	专利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书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书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10%	5 月-10 月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8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省、市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行业中，县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县局根据省、市局专项检查任务制定计划，组织实施	价格监督检查股
9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3%	7 月-11 月	省级下达计划，市、县两级组织实施	注册股
10	公示信息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	全县在业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3%	7 月-11 月	省级下达计划，市、县两级组织实施	注册股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0%	3 月-11 月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监督股
1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监督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20%	3 月-11 月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现场检查	100%	3 月-11 月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监督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1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校园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0%	3 月-11 月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监督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高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0%	3 月-11 月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一般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网络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监督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2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30%	3 月-11 月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范围	计划抽取日期	完成时限	检查主体
1	广告行为检查	2023 年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	全区领取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的广告播出机构	2-11 月	1-11 月	广告股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2-11 月	1-11 月	
		2023 年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全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2-11 月	1-11 月	
2	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2023 年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项	重点检查事项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3-11 月	11 月底	餐饮股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2023 年网络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项	重点检查事项	1.《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3-12 月	11 月底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3 月-12 月	11 月底	食品生产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3 月-12 月	11 月底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	省市局文件	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	11 月份	1 个月	认证监管股
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双随机”检查,包括校园及周边、食品批发、网络食品销售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流通环节食品销售经营者	6 月份	8 月份	流通监管股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经营者	7 月份	9 月	
		食用农产品销售“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者	8 月份	10 月	
		小经营店“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	食品销售类小经营店	10 月份	12 月	
6	食品生产监管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食品生产监管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3 年度)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获证食品小作坊登记	4 月-12 月	11 月底	食品生产监管股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12 月	11 月底	特种设备股
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月-11 月	11 月底	网监股
9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全区范围内零售药店	4 月-6 月, 8 月-10 月	11 月底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医疗机构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5-10 月	11 月底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023 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3 月-11 月	11 月	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23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3 月-11 月	11 月	
11	2023 年度专利代理抽查	2023 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	5 月-10 月	11 月	知识产权股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利代理机构			
	2023 年度商标代理抽查	2023 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10 月	11 月	
12	2023 年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区	2 月-11 月	11 月	价格股
13	2023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7 月-11 月	11 月	信用监管股
14	2023 年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的检查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区局登记企业	7 月-11 月	11 月	行政审批股
15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机、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超市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计量法》《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全区境内	3 月-11 月	11 月	标准计量股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1 年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5%	7 月-11 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2 年公示信息抽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5%	7 月-11 月	信用监管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3	拍卖等重要领域 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场所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5%	7月-11 月	非公经 济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5%	7月-11 月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5%	7月-11 月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检查	不定向	直销经营店	现场检查	5%	6-10月	公平交 易股
5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领取广告发布 登记许可的广告播出机构	现场检查	≥5%	4月-6 月	广告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 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 告主发布相关广告 的审查批准情况的 检查	不定向	全县药品、医疗 器械、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广告主	现场检 查	≥5%	9月-10 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 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 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建立、健全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 记、审核、档案管 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	现场检 查	≥5%	4月-6 月	

6	计量 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2023 年度加油机计 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取得成品油 零售许可证的加 油站	现场检 查、抽样 检测	按 5%比 例抽取，	7 月-10 月	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2023 年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专项监督检 查	定向	市级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省级专 项计量授权机构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按 5%比 例抽取	7 月-10 月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 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 事项	2023 年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计量监督 专项随机抽查	不定向	全县定量包装商 品生产企业	抽样检 测	抽查 550 个 批次	5 月-10 月	
7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2023 年价格行为检 查	不定向	市局安排部署的 专项检查行业 中，县级执法层 面负责的执法对 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 查	5%	3 月-11 月	价格股
8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2023 年特种设备行 政许可监督抽查	重点检 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和 充装单位、检验 检测机构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5%	2 月-11 月	特种设 备股
9	电子商务经营行 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2023 年电商平台经 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抽查	不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专 业机构 核查	5%	7 月-11 月	网络交 易监管 股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2023 年全县重点工 业产品质量“双随 机一公开”监督抽 查	定向	企业成品仓库内 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 测	≥10%	全年	产品质 量安全 监管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9 月-11 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98%	全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不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	4 月-9 月	
11	医疗器械	一类医疗器械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生产, 经营使用情况检查	定向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5%	6 月-10 月	医疗器械股
		二类医疗器械	重点检查事项							
		三类医疗器械	重点检查事项							
1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项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	≥5%	9 月-11 月	知识产权促进股
		专项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5%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年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5%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5%		
1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年全县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5%	9月-11月	知识产权保护股
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刷行为抽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5%	9月-11月	知识产权保护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刷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现场检查	≥5%	9月-11月	知识产权促进股

16	食品生产情况事项检查	1. 生产环境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生产情况检查	不定向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	7 月-11 月	食品生产股
		2. 进货查验结果	一般检查事项							
		3. 生产过程控制	一般检查事项							
		4. 产品检验结果	一般检查事项							
		5. 贮存及交付控制	一般检查事项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一般检查事项							
		7. 从业人员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一般检查事项							
17	小作坊食品生产情况事项检查	1. 资质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生产情况检查	不定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现场检查	10%	7 月-11 月	食品生产股
		2. 生产加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3. 设施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4. 人员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5. 原辅料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6. 加工过程控制	一般检查事项							
		7. 包装与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商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9 月-10 月	抽检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
1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10%	7 月-11 月	食品流通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针对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的随机抽检查	定向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针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的随机抽检查	定向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针对网络食品销售的随机抽检查	定向	网络食品销售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5%		
2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随机抽检查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7 月-11 月	食品流通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随机抽检查	定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随机抽检查	定向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2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持有登记证小餐饮店和登记卡食品摊贩)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各类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及操作间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社会餐饮 5% 单位食堂 10%	5 月-11 月	餐饮股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2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入网餐饮服务经营情况 网络餐饮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5%	5 月-11 月	餐饮股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项目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抽查要求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不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根据下达的抽检计划执行	全年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监管股
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网络食品销售许可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网络食品销售经营食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5%	4 月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监管股
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县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5%	4 月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股
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特殊食品许可经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特殊食品许可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6 月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监管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销售企业农产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单位	现场检查	≥5%	8 月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商超、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批发仓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销售、批发企业（小经营店）“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5%	8 月-9 月	县局组织实施	食品流通监管股

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小餐饮店）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企业（小餐饮店）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geq 5\%$	10月-11月	县局组织实施	餐饮监管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	$\geq 5\%$	10月-11月	县局组织实施	餐饮监管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单位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全县眼镜制配场所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1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全县集贸市场、超市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全县集贸市场、超市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11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全县坐便器销售商店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全县坐便器销售商店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1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30%	全年	全县加油站总数（以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基准）的 30%随机确定	计量股
13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电器销售商店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全县范围内电器销售商店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省市局许可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6-11月	县局制定本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特设股
15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省、市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行业中，县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3月-11月	县局根据省、市局专项检查任务制定全市计划，市、县、区局组织实施	价格监督检查股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定向	全县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0%	全年	获证企业全覆盖	质量发展股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县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全县范围内大型超市	价格监督检查股
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10%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眼镜制配场所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3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集贸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集贸市场、超市	现场检查	≥10%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集贸市场、超市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4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坐便器销售商店	现场检查	≥10%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坐便器销售商店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5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10%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加油站总数（以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准）的 10% 随机确定	计量股

6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电器销售商店	现场检查	≥10%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范围内电器销售商店 10%随机确定	计量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全覆盖	全年	相同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全县食品相关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全年	相同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2023 年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全年	相同	县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食品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食品生产企业中按 5%随机确定	食品生产股
11	食品监督检查	食品加工小作坊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加工小作坊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食品加工小作坊中按 5%随机确定	食品生产股
1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根据各级下达的抽检计划执行	全年	相同	全县范围内对市场在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抽检股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销售经营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食品销售经营者（含大中型商场、超市）	食品流通股
1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者5%随机确定	食品流通股
1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保健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保健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流通股
1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度网络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5%随机确定	食品流通股
1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者5%随机确定	食品流通股
1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食品流通股
1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范围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品销售经营者5%随机确定	食品流通股
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交易	重点检查事项	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交易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食品农产品交易市场	现场检查	≥5%	1月-11月	相同	全县范围内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5%随机确定	食品流通股

2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 供者	一般检 查项目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 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 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 饮业	现场 检查	$\geq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 饮业经营场 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项目									
22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原料控 制(含食 品添 加 剂) 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提 供者	一般检 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 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	定向	全县各类餐 饮业	现场 检查	$\geq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 饮业经营场 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23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餐饮服务提 供者	一般检 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 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	定向	全县各类餐 饮业	现场 检查	$\geq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 饮业经营场 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24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 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 务 提供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 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 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 饮业	现场 检查	$\geq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 饮业经营场 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25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 供者	一般检 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 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 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 内成品零售 业务的合法 加油站	现场 检查	$\geq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 饮业经营场 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2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及操作间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学校 幼托 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情况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县各类餐饮业	现场检查	≥5%	1 月-11 月	相同	全县各类餐饮业经营场所 5% 随机确定	餐监股
30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	2023 年度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不定项	2023 年新登记企业和报送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1-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信用监管股

31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	2023 年度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项	2023 年新登记企业和报送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5\%$	1-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注册股
32	医疗器械检查	医疗器械检查	一般检查	2023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不定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3\%$	1-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医疗器械股
33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	2023 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	不定项	辖区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geq 3\%$	1-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医疗器械股
34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辖区药品零售企业	现场检查	$\geq 3\%$	2 月-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药品监督管理股
35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检查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辖区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geq 5\%$	2 月-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药品监督管理股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1	食品监督检查	2023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	3 月-11 月	相同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2	食品监督检查	2023 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加工小作坊	现场检查	6%	3 月-11 月	相同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3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经营者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4 月-11 月		广告监督管理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	4 月-11 月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23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5 月-11 月	相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023 年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乡级以上医疗机构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5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6	食品小经营店（餐饮类）监督检查	2023 年度食品小经营店（餐饮类）双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早餐店、熟食店、饮品店、小吃店蛋糕店农村小餐饮店	现场检查	5%	4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7	大中型餐饮单位监督检查	2023 年度大中型餐饮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集体配送单位（含中央厨房）大中型餐饮单位农村集体聚餐餐饮单位	现场检查	5%	4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8	单位食堂	2023 年度单位食堂双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工地食堂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5%	4 月-11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2023 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0%	全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23 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定向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验	≥5%	全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2023 年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5%	全年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2023 年全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省级≥5%市县级≥10%	全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12	计量监督检查	2023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全县加油站总数(以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的加油站数量为准)的20%随机确定	5 月-11 月		计量股
		2023 年度眼镜制配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眼镜制配场所	现场检查	全县范围内眼镜制配场所的 10%随机确定	6 月-11 月		
		2023 年度集贸市场、超市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范围内集贸市场、超市	现场检查	全县范围集贸市场、超市的 3%随机确定	3 月-11 月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13	计量监督检查	2023 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直管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的 100% 随机确定	6 月-11 月		计量股
		2023 年河南省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河南省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抽样检测	全县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生产者、销售者 5% 随机确定	6 月-11 月		
	登记事项检查	2023 年新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抽查	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5%	7 月-11 月	相同	信用监督管理局股
	公示信息检查	2022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3%	7 月-11 月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14	网站（店）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023 年平台内经营者网络经营行为抽查	不定向	平台内经营者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5%	7 月-11 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023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	不定向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9 月-11 月	相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6	药品经营企业	2023 年药品经营企业抽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3%	5 月-11 月	相同	药品监督管理股
17	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特殊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2023 年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全年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股
		2023 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2023 年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5%	全年		
		2023 年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5%	全年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责任股室
1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保健食品销售者、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平均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现场检查	批发市场开办者 100%、农贸市场 50%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定向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酒类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酒类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度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农村食品销售小经营店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食品小经营店	现场检查	5%			
		散装食品销售检查	定向	散装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网络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5%			
19	价格行为检查	2023 年价格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在属地辖区医疗机构检查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3%	4 月-11 月	相同	价格监督检查股
20	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	2023 年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化妆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3%	3 月-11 月	相同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抽查要求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	2023 年度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不定项	2023 年新登记企业和报送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现场检查	根据信用等级以不同比例抽查	6-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注册股
2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	2023 年度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项	2023 年新登记企业和报送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现场检查	根据信用等级以不同比例抽查	6-11 月	相同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注册股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检查	定向	重点工业产品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股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现场检查	5%	5-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网监股

5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县级执法层面负责的执法对象范围内抽取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物价所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生产、经营使用情况检查	定向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5%	3 月-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7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对全省审批系统许可登记的餐饮单位的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环节双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5%	5-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监督所
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	现场检查	≥4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4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保健食品销售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保健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	≥4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9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现场检查	≥1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6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品销售抽查（校园食品）	定向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3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品销售抽查(高风险食品)	不定向	风险等级评定高风险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4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一般风险食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品销售抽查(一般风险食品)	不定向	风险等级评定中等、一般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4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度食品销售抽查(网络食品)	定向	网络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 户	3-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食品流通股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3 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不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6-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特种设备股

12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2023 年能效标 识监督检查	定向	空调和家用冰 箱销售企业	抽样 检测	5%	5-10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 未覆盖抽查事 项时执行计划 并实施检查	计量股
		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2023 年水效标 识监督检查	定向	坐便器销售市 场主体	现场 检查	20%	6-11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 未覆盖抽查事 项时执行计划 并实施检查	计量股
13	专利代 理监督 检查	专利代理 机构主体 资格、执业 资格	一般检查 事项	2023 年 专利代理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 查、实地 检查、网 络检查 等	≥10%	5-10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 务未覆盖抽 查事项时执 行计划并实 施检查	知识产 权促进 股
		专利代理 机构设立、 变更、注销 办事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向					相同	上级下发任 务未覆盖抽 查事项时执 行计划并实 施检查	知识产 权促进 股
		专利代理 机构、专利 代理人执 业行为	重点检查 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				相同	上级下发任 务未覆盖抽 查事项时执 行计划并实 施检查	知识产 权促进 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股
14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10%	5-10 月	相同	上级下发任务未覆盖抽查事项时执行计划并实施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股
1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局、分局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5%	7 月-10 月	相同	按企业所在辖区，有管辖权的分局组织实施	广告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局、分局广告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5%	7 月-10 月	相同	按企业所在辖区，有管辖权的分局组织实施	广告股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